**婚 育 证 明**

兹有我单位教职工 、（男、女）、 年 月 日出生、身份证号码： （初婚、再婚），爱人： 年 月 日出生、身份证号码：

（初婚、再婚）、单位： ，双方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。二人无抱养、领养过孩子，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。现申请生育 胎。

特此证明

陕西中医药大学（计划生育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29-38185087

年 月 日